

四大推動策略來推動，希望能讓臺灣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並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

- (二)智慧機械：以臺中精密機械產業聚落為核心，串聯彰化、雲林、嘉義等地，建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系，打造我國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高階設備關鍵零組件的研發製造中心。
- (三)生技醫藥：因應全球高齡趨勢，打造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在地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藉以促進生技產業，提升台灣經濟與國人健康福祉，全力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 (四)綠能科技：以臺南沙崙為核心，規劃設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及示範場域，同時以創能（太陽光電、風電等）、節能（新節電運動等）、儲能（SOFC 燃料電池等）及系統整合（智慧電網等）等 4 大主軸為重點，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之科技創新，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並提升能源自主。
- (五)國防產業：以航太、船艦、資安三大領域為核心，厚植現有臺中航太、高雄造艦與臺北資安三大聚落產製能量，發展高教機、潛艦等關鍵技術，並加強資安人才培訓。提升自研自製能力，以提高國防自主程度。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0）

許委員就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生產蒸汽達 100 噸/小時之業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另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汽電共生系統符合有效熱能比率不低於 20%及總熱效率不低於 52%之基準或為專業處理廢棄物，且經登記者，稱合格汽電共生系統。汽電共生系統主要配合製程需求產出蒸汽與電力，具有節能、分散電源供應及提高電力供應可靠度等優點，截至本（105）年 9 月底，符合總熱效率規定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共計 83 家業者，其裝置容量為 707.1 萬瓩，占全國發電系統 15.1%。汽電共生系統設置、運轉操作均需符合環保規範，經濟部將持續推動既有發電設施空污改善等相關工作，並持續推廣產業清潔生產等，以利我國產業邁向循環經濟時代。
- 二、另為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經濟部已秉持「符合法令規定、產業配合可行」及「環保法規漸進落實加嚴，給予產業適當調適期程」原則，與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政府就提高環保規範進行溝通協調。鑑於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影響比率為 43.3%，且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移動源影響比率為 37%，較工業源 31%為高，故經濟部與行政院環保署等已合作推動二行程機車汰換及大客車補助政策，期能推動電動機車與電動巴士，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另在產業輔導方面，經濟部要求大型企業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儘量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與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籌措財源，針對中小企業空氣污染防治作為，

給予輔導、補助及資金融貸等協助，以利中小企業符合環保規範要求。

三、又，針對彰化縣政府審查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已於本年 10 月 3 日赴彰化縣瞭解狀況，該署並已於同年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溝通對話及增進共同認知，包含加強環境保護、遵循法令規定及確保勞工權益等。目前台化公司已循法律途徑，除針對許可證展延駁回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依法提出汽電共生製程或一般鍋爐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局將秉持環境保護及依法行政之立場，持續加強與產業界就環保法令及政策進行溝通及說明，俾利公私協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7)

黃委員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初步統計資料，105 年大陸十一長假期間（10 月 1 日至 7 日），陸團入境 13,268 人次，自由行入境 42,152 人次，總計 55,420 人次，較去年同期 80,785 人次，減少 31.4%。大陸官方公布資訊統計基礎或有不同，我國入出境統計仍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為主。
- 二、有關陸客減少因應策略，本部觀光局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就積極開拓多元客源、短期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以及中長期產業轉型等擬定具體策略。

(一)開拓多元市場

1. 開拓新興市場客源

- (1)擴大免簽適用國家：東協國家除現有新加坡、馬來西亞 2 國外，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對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實施 30 天免簽，並先行試辦 1 年。
- (2)擴大團簽簡化作業（觀宏專案）團進團出適用對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來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增加寮國、柬埔寨及緬甸納入適用國家。（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 (3)擴大線上簽核適用國家：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10 年內曾持美、加、英、日、澳、紐、歐盟申根及韓國等指定國家簽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得先上網登錄，取得憑證後，免簽入境臺灣。（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2. 增加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

- (1)加強廣告宣傳：強力放送廣告片、微電影、國片影劇、跟著偶像遊台灣與主要旅行社簽約擴大送客。
- (2)擴大包機：日本地方包機及熊本復航高雄、日韓市場運動行銷如西武台灣日、阪神